

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

珠府土批（富山）〔2023〕32 号

关于珠海鸿钧异质结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 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 1.243 公顷 临时用地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富山分局：

经研究，同意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使用位于规划二路以西、马山北路以南，面积为 1.243 公顷的临时用地，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，用途为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。该临时用地范围在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中均为建设用地。临时用地年租金按该临时用地所属片区对应功能评估市场价标准（2019 年下半年评估市场价）的 5% 缴纳。

请你局按规定与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临时用地合同，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范围图

珠海市人民政府
土地审批专用章（富山）
2023 年 9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：

